

本文件是协助您理解的参考文件
正式文件是保健所发行的日文文件

④

第_____号
年 月 日

_____先生/女士

_____保健所长

关于延长住院期间的通知

年 月 日发布的 保第 号 通知您住院，
依据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为指定传染病等的政令第 3 条的规定，
依据关于预防传染病及传染病患者的相关医疗法律（以下简称「法」）
第 20 条第 4 项适用（第 26 条及第 26 条之 2 适用），
如下所示延长您的住院期间。

1 住院的医疗机关

- (1) 名称
- (2) 所在地

2 延长住院期间

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3 延长住院的理由

- (1) 防止传染病蔓延
- (2) 确诊传染病的症状

4 其他

依据法第 22 条第 3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的规定，您可以要求出院，
经评估结果，若确认您已没有携带结核病原体或该传染病的症状已消失，
依据法第 22 条第 1 项（法第 26 条适用）的规定结束住院。

此外，依据法第 24 条之 2 第 1 项的规定，对于您在住院期间所受到的待遇，
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投诉。

负责单位：_____